

# 101年度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作業簡要說明

經101年7月5日 第1015009058號簽陳核定辦理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1第1項規定，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第2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作為研發替代役第1階段及第2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之行政與管理費用等之用。
- 二、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100元，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5,010元。服役日數不足1個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率核算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 三、研究發展費繳費方式包含：匯款、台灣銀行臨櫃繳款及ATM繳費，解款行為「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戶名為「研發替代役基金401專戶」，匯款帳號（每月帳號不同）及匯費由用人單位自付，並於每月15日計算次月應繳費金額，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如：第21梯次役男於7月23日報到入營，已逾每月15日結算次月份之研究發展費時程，爰第2階段首(8)月份不足1個月之應繳費用延後併入次(9)月份研究發展費一併繳納；第25梯次役男於每月15日計算次月份研究發展費時，業已完成報到入營手續，爰第2階段首(12)月份不足1個月之研究發展費，仍依規定提前於當(12)月5日前繳納；以此類推）。
- 四、研究發展費繳納時程如下：

日期 梯次	第1階段 開始日期	第2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註
第21梯次役男	101.7.23	101.8.20	101年9月	101年首(8)月份不足1個月之應繳費用併次(9)月份費用一併繳納
第22梯次役男	101.8.20	101.9.17	101年10月	101年首(9)月份不足1個月之應繳費用併次(10)月份費用一併繳納
第23梯次役男	101.9.17	101.10.15	101年11月	101年首(10)月份不足1個月之應繳費用併次(11)月份費用一併繳納

日期 梯次	第1階段 開始日期	第2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註
第24梯次役男	101.10.15	101.11.12	101年12月	101年首(11)月份不足1個月之應繳費用延後併次(12)月份費用一併繳納
第25梯次役男	101.11.12	101.12.10	101年12月	101年首(12)月份不足1個月之應繳費用提前通知於當(12)月5日前繳納
第26梯次役男	101.12.10	102.1.7	102年1月	102年首(1)月份不足1個月之應繳費用提前通知於當(1)月5日前繳納

五、為配合役男薪資發放作業，請於每月5日前完成繳納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收款並E-mail通知用人單位後，請用人單位於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自行下載列印經電子簽章驗證之收據憑證，其操作路徑說明如下：【登入系統—用人單位以帳號／密碼或工商憑證】→【基金管理】→【研究發展費】→【研究發展費繳費查詢及收據列印】。

六、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關前項電子簽章驗證收據憑證，已自本（101）年2月16日起施行，請用人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首頁左上方「管理考核」→「研究發展費」→「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收據驗證數位簽章操作手冊」，自行下載操作手冊參閱。